附件一

新疆天文台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

为建设一支专业化、职业化的人才队伍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科发人教字[2017]8 号）、《中国科学院聘用制度实施办法》（科发人教字[2016]2 号）及《新疆天文台岗位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天字[2013]3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新疆天文台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岗位聘用工作组织

（一）领导小组

主　任：王娜

成　员：孙正文、陈卯蒸、加尔肯·叶生别克、王梅芳

（二）评审委员会

按中国科学院相关文件执行。

（三）工作组

组　长：王梅芳

成　员：王伟萍、谢鲜鲜、朱翠、周建军

二、申报范围

适用于我台科研、支撑、管理部门在岗人员。

三、岗位竞聘原则

（一）坚持“按需设岗，按岗聘任，竞聘择优，合同管理”的原则。

（二）对于未通过高一级岗位晋升审核的拟聘人选，原则维持原聘用岗位等级。

（三）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未参加考核年度，不计入有效任职年限。

（四）岗位任职年限计算至2017年10月31日，年限均按整年计算。

四、岗位设置、任职条件

岗位设置及任职条件见附件二。

五、岗位聘用工作程序

岗位聘用采取竞聘上岗形式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制订竞聘上岗方案，公布竞聘岗位、资格条件等信息；竞聘人员提交申请；岗位聘用工作组对竞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查，审查结果报领导小组。

（二）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评议，推荐拟聘人选，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聘人员。

（三）公示拟聘人员名单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，发布聘用文件，办理聘用手续。

六、聘用工作回避制度按照院相关制度执行

七、竞聘形式

（一）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竞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、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竞聘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、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竞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、管理岗位人员竞聘高一级职员岗位需参加答辩；

（二）专业技术各岗位级内晋级进行书面评审；

（三）正高级岗位竞聘答辩时间为20分钟，其余岗位竞聘答辩时间为10分钟。

八、评审规则

（一）评审委员会由单位领导人员、相关领域专家组成，且不少于9人，根据实际需要可邀请外单位专家。

（二）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可以投同意票或不同意票；每张表决票的同意票不得超过设定岗位数，否则视为废票。

（三）同意票数超过评审委员会人数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的为通过。

（四）拟聘岗位的通过人数少于或等于设定岗位数时，该岗位评审结束。

（五）通过人数多于设定岗位数时，根据同意票数排序取舍。如果排序靠后者得票相同，且超过岗位数时，对得同意票数相同者重新表决。重新表决亦需超过委员会人数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的方为通过，并按岗位数的差额排序取舍。

（六）其他未尽事宜，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九、申请方式及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请者提交《岗位聘用审核表》（见附件四），如有涉密的内容，须按有关规定办理；

（二）申请报告以书面签字为准；申请及答辩报告主要内容：本人申请意向、基本情况（主要岗位任职经历）、承担科研项目（管理工作）、现任岗位期间工作业绩、对拟聘岗位的工作设想等；

（三）报名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10日前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；申请材料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两种方式交台人事部门； 联系人：王伟萍，联系电话：3689002；wangwp@xao.ac.cn